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85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陳莉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玖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09年02月21日核貸7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5%機動計息，（民國115年02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1 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5.21%)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
02 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
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04 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債務
05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
06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07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
08 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
09 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0 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11 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3月15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
12 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
13 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7.97%機動計付，

14 **【現為9.68%】**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
15 本，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
16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
17 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
18 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19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20 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此
21 據系爭帳戶動撥循環繳款明細，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22 在。

23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4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6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7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8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9 五、詎料，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2月21日及115
30 年04月2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
31 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

01 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264,967元及如附表所示
02 之利息、遲延利息。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7 附表
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858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4,967元	陳莉潔	自民國115 年02月2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3月21日 止	年息5.21%
001	新臺幣 114,967元	陳莉潔	自民國115 年03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10月21日 止	年息6.252%
001	新臺幣 114,967元	陳莉潔	自民國115 年10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21%
002	新臺幣 150,000元	陳莉潔	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5月21日 止	年息9.68%
002	新臺幣 150,000元	陳莉潔	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 起	至民國116 年02月21日 止	年息11.61 6%
002	新臺幣 150,000元	陳莉潔	自民國116 年02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68%